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1104號

原告 財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燦榮

訴訟代理人 許義和

被告 張又仁

林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又仁於民國108年3月28日10時29分許，行經國道3號北向35.1公里內側車道，因駕車不慎，追撞被告林俊成所駕車輛，被告林俊成再追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致車輛受有損壞，爰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乃主張被告張又仁、林俊成構成侵權行為，又國道3號北向35.1公里位處新北市中和區，此經本院詢問承辦警員查明無訛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卷第1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張又仁住所地之法院為本院，被告林俊成住所地之法院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被告之住所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本應俱有管轄權，惟依上說明，本件有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04 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陳柏志